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万德斯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军。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